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江滨华府四期项目

项目编号: 2017-441302-70-03-002798

建设地点: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小金口街道

验收单位: 惠州市润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8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江滨华府四期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惠州市润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建设类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惠州市惠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惠城农水字[2019]43号，2019年5月7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规划建筑设计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关于惠州市润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江滨华府四期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惠市住建函[2019]18号)批复了该项目初步设计方案，2019年1月21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年2月至2021年10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惠州大江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森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建大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侨物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惠州四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等有关规定，2021年10月28日建设单位惠州市润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在惠州市惠城区小金口街道主持召开了江滨华府四期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惠州四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主体设计单位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华森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深圳市中侨物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以及施工单位深圳市中建大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共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江滨华府四期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组及相关单位代表查勘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主体设计单位、监理单位 and 施工单位关于项目总体情况、水土保持工作情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开展情况的汇报以及对有关情况的说明。经过验收组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江滨华府四期项目地点为惠城区小金口街道街道丰文凹村，惠博沿江公路右侧，位于东经 $114^{\circ} 21' 02.90''$ ，北纬 $23^{\circ} 09'$

09.69”。项目总用地面积 19127.20m²，总建筑面积 85819m²，计容建筑面积合计为 62386m²，不计容建筑面积为 23433m²，绿地率 30%，建筑密度 14.85%，容积率 3.3。

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1.91hm²，其中主体工程区占地面积 1.91hm²，占地类型为草地、林地、交通运输用地、住宅用地、其他土地。建设内容包括包括 5 栋（26~33F）高层住宅楼、1 栋（1-2F）商业楼、1-3 层地下室及沿街商铺、配套道路、排水管网和景观绿化等。

本工程于 2019 年 2 月开工，至 2021 年 10 月全部完工，总工期 33 个月。工程总投资 26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23400 万元。本工程全部投资由惠州市润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按实施进度自筹解决。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单位惠州市润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委托惠州大江水务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编制工作。方案编制单位于 2019 年 5 月编制完成了“江滨华府四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2019 年 5 月 7 日惠州市惠城区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以《关于江滨华府四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惠城农水字[2019]43 号）对“江滨华府四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予以批复。根据已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2.32hm²，其中项目建设区 1.91hm²，直接影响区 0.41hm²。经核定，本次验收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91hm²。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江滨华府四期项目水土保持设计并入主体工程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主体工程规划及建筑设计由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承担，施工图设计由深圳市华森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以《关于惠州市润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江滨华府四期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惠市住建函[2019]18 号）批复了该项目初步设计方案。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工程建设规模不大，工程总占地及土石方挖填总量没达到《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三十一条“挖填土石方总量五十万立方米以上或征占地面积五十公顷以上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自行或者委托相应机构对水土流失进行监测”中的要求。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严格控制水土流失，无开展水土保持监测，无需提交水土保持监测资料。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我公司非常重视本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水土保持工作，工程完工后，组织开展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我公司于 2020 年 3 月委托惠州四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江滨华府四期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随即开展验收工作，查阅了项目相关设计、施工资料，对项目现场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实地查勘和抽查，编制完成了《江滨华府四期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1. 经评估核定, 工程实际防治责任范围为 1.91hm^2 ,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32hm^2 , 即实际防治责任范围减少了 0.41hm^2 。项目试运行期防治责任范围为 1.91hm^2 。

2. 本工程土石方开挖总量为 15.38万 m^3 , 回填 3.05万 m^3 (含 0.23万 m^3 表土用于绿化覆土), 借方 2.95万 m^3 , 弃方量为 15.28万 m^3 。弃方已全部运至江北金石二路铁投项目施工区回填利用, 弃土受纳场水土保持责任由受纳方深圳市中深集信建设有限公司承担, 详见“建筑垃圾排放许可证№. 0000987”。

3.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 建设单位落实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实施了排水沉沙、植被恢复等措施。主要完成水土保持工程量: 雨水管道 1171m 等工程措施; 景观绿化 0.57hm^2 等植物措施; 基坑排水沟 997m 、环场排水沟 682m 、集水井 15 个、洗车池 1 座、沉砂池 6 座、编织土袋挡墙 264m 、彩条布覆盖 1800m^2 等临时措施。

4. 水土保持实际完成投资 201.92万元 , 其中主体工程已列投资 177.17万元 , 本方案新增投资 24.75万元 。新增水土保持投资中: 工程措施 0.00万元 , 植物措施 0.00万元 , 水土保持监测措施费为 0.00万元 , 施工临时工程 9.82万元 , 独立费用 14.80万元 , 基本预备费 0.00万元 , 水土保持补偿费 0.1337万元 。由于设计优化、独立费降低等原因与方案设计投资相比, 实际投资比原设计减少了 24.83万元 。

5. 据评估, 工程防治指标情况为: 扰动土地整治率 100% ,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100% , 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 , 拦渣率 95% , 林草

植被恢复率 100%，林草覆盖率 30.0%，建设期各项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建设类项目二级防治标准，工程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总体布局合理，投资控制及使用合理，完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项目达到了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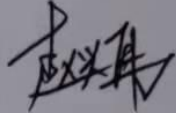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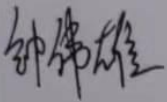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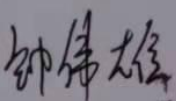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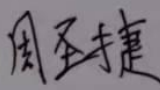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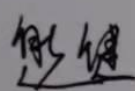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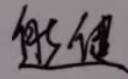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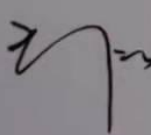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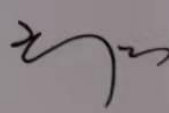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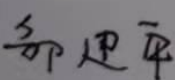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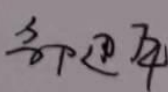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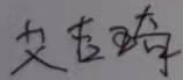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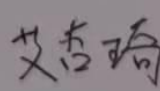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切实履行水土保持法律法规义务，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落实了主体工程设计及水土保持方案新增的水土保持措施，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运行期管理维护责任明确，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明确了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部门，建立了水土保持措施管理养护责任制，继续做好水土保持设施的后续管护，确保各项水土保持设施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 注
组 长		惠州市润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		建设单位
成 员		惠州四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高级建筑师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森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监理人		
		深圳市中侨物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建大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惠州大江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